

证券代码：002127

证券简称：南极电商

公告编号：2021-075

**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以短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际到会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，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》；

鉴于公司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，4 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授予其股票期权。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，调整后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06 人调整为 102 人，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4,000 万份调整为 3,935 万份。

除上述调整内容外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。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关联董事刘臻、孔海彬、杨秀琴、沈佳茗、虞晗青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

已经成就，不存在不能授予股票期权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9 月 22 日为授权日，授予 102 名激励对象 3,935 万份股票期权，行权价格为 7.09 元/股。

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关联董事刘臻、孔海彬、杨秀琴、沈佳茗、虞晗青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